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禁沒字第1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字第9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0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零點陸壹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淨重合計0.62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淨重0.61公克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。而被告於109年7月9日為警查

扣之粉末檢品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檢出均含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重合計0.61公克），此有該實驗室109年9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4660號鑑定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毒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予沒收銷燬；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2只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併同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